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08年1月16日的情況)

議題	會議日期	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由立法會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與其選民的溝通	2007年11月19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在海外司法管轄區，民選議員可否使用選民登記冊載錄的有關資料與其選民溝通。政府當局答允把這項要求轉交選舉管理委員會考慮。	尚待回應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8年1月16日